

总统之路:揭秘一个不同的奥巴马

2006年,当巴拉克·奥巴马表示想要竞选总统的时候,没有人相信他会成功。他进入政坛刚刚10年,两次当选伊利诺伊州议员,2004年才当选国会议员,更何况,他在党内的对手是声名赫赫的克林顿夫妇。事实证明,奥巴马是一个普通人,从一个不自信、演讲频频出错的新手一路走来,他变成了明星——在街上人们会把他看成摇滚明星,肯尼迪家族对他抱有极高的信任,瓦解了“克林顿王朝”。美国《新闻周刊》最新一期采访了奥巴马的多位密友,揭秘了一个不一样的美国总统。



美国当选总统奥巴马

“这个家伙当总统怎么样?”

奥巴马周围的人喜欢这样说,“奥巴马有天分,而且他知道这种天分是什么。”他有一种力量,可以让比自己聪明、比自己优秀的人聚集在自己周围,他们会因为帮助奥巴马感到无限高尚。上世纪80年代,哈佛大学法学院被浓重的“政治正确性”氛围包围,奥巴马的政治倾向趋于传统自由主义。但是在选举《哈佛法学评论》的主编时,甚至连保守派见的人都投票支持奥巴马。就这样,《哈佛法学评论》历史上第一位非裔美国人主编产生了。

美国华盛顿政界“老油条”格雷戈里·克雷格似乎对此更有发言权,他是克林顿夫妇在耶鲁大学法学院的同窗好

友,华盛顿资深律师,曾经担任参议员爱德华·肯尼迪的助手、克林顿政府国务院高级官员,在1999年克林顿深陷“莱温斯基丑闻”遭到美国参议员弹劾时,克雷格是克林顿的代理律师。他目睹了华盛顿半个世纪的光荣和耻辱、忠诚与背叛。现在,63岁的克雷格说,他爱上奥巴马了。在读完奥巴马的畅销书《父亲的梦想》后,克雷格说,“在我看来,他在书中显现出的远见和成熟比克林顿在60岁标榜终于理解自己时还要深刻。”

2006年11月,克雷格去参加奥巴马的一个演讲会。在会中,旁边在座的爱德华·肯尼迪的密友乔治·斯蒂文斯转过身体,在克雷格的耳边说,“你觉得这个家伙怎么样,作为一个总统?自从博比·肯尼迪(即

罗伯特·肯尼迪)之后,我还没有见到这样的年轻人。”克雷格马上回答,“算我一份。”演讲结束后,克雷格和斯蒂文斯截住奥巴马,开门见山地问,“你准备2008年做什么?”奥巴马会意,咧开嘴笑了,说:“唉,兄弟,我的演讲也没那么好。”

此后不久,这两名肯尼迪家族的好友开始为奥巴马筹款,建立了“希望基金”。在竞选中,每次奥巴马看到两个老头走来,都会打趣说:“看看,酷爱(Kool-Aid,美国一种饮料)小子们来了。”

妻子不同意竞选

2006年12月,奥巴马告诉克雷格和斯蒂文斯,他要和妻子好好谈谈,随后和米歇尔、两个女儿飞往夏威夷。克雷格在接受采访时说,“当时,我就想,我们完了,他不可以做到(指竞选总统)。”

事实证明克雷格的担心是多余的,但并不是毫无道理。奥巴马当时也只是笨拙地利用自己的律师思维,用打官司的办法计算出自己有多大的胜算。2008年初,奥巴马在接受《新闻周刊》采访时,结结巴巴地说,“我,我,我确实相信自己的力量。”此外,米歇尔对丈夫竞选总统并不支持,她没有想到美国面临着怎样的危机、自己的丈夫要创造历史、奥巴马家族的荣耀等,她只是无法想象以后家人会随时面临暗杀、女儿的名字在美国秘勤局备案的“惨象”。一个黑人如果参政,人身攻击随时可能发生,奥巴马在政界和生活中的朋友都提醒他注意这一点。

奥巴马说,“米歇尔的本意是说不,她知道对我来说,离开孩子们有多难,我不在身边,她也会感到孤独。另外,我觉得她和我一样有一种恐惧,克林

顿夫妇太强大了,我会成为一些人攻击的对象。”

在决意参选后,奥巴马的朋友开始游说美国秘勤局提前为奥巴马提供人身保护。因此,在民主党总统提名人选举开始前的8个月,秘勤局就开始为奥巴马提供保护,这是美国历史上所有总统候选人中最早的。同时,米歇尔还提出了一个条件,如果奥巴马参加竞选,他必须戒烟。

真是个摇滚明星

奥巴马也渐渐发现了自己的明星潜力。在2004年民主党代表大会发表演讲的前夕,奥巴马和朋友马蒂·内斯比特在波士顿一条小街上散步,后面跟了一大群人。内斯比特对奥巴马说,“兄弟,你可真是个摇滚明星。”然后奥巴马看着内斯比特,说“等着明天吧。”内斯比特问,“什么意思?”奥巴马笑了,“我明天的演讲稿很不错。”

民主党代表大会的演讲让奥巴马进入了一个陌生的世界,他也隐隐约约感到一个瘦成皮包骨头、满身书生气、耳朵超大的自己或许可以成为性感偶像。在竞选开始后不久,奥巴马的助手欧雷卡·吉尔基陪同奥巴马参加一个演讲,但是在卫生间的门口,奥巴马被围攻了。吉尔基回忆说,“我尽力保护,不让奥巴马的衬衫被抓破。但是当天晚上回家,我的男朋友问我背上的瘀青是怎么回事,我才知道那些人从背后使劲挤我,想接近奥巴马,把他的衬衫从裤子里拉出来。我简直不敢相信。”

奥巴马渐渐习惯了别人的奉承。2006年初,奥巴马去参加一个葬礼,和参议员罗伯特·肯尼迪的遗孀埃塞尔·肯尼迪不期而遇。这位声望极高的老妇侧过身,对奥巴马说,“火炬已经传到你的手上了。”奥巴马明

白这是夸奖的话,但是他后来告诉助手说,“听完这句话,一阵寒意爬上我的脊背。葬礼的环境很肃穆。”

《父亲的梦想》一书也是奥巴马创造的奇迹之一,很少有一个仅当选一届的参议员的自传能成为畅销书。美国人在等待有人将美国上空的恐惧和沮丧一扫而光,期待一个人有力量让光荣与梦想重新回归,奥巴马清楚地知道这个人不存在,也不可能存在,但是在美国人的心目中,他就是这个人。

首席战略师

每位美国总统的产生都会让他身后的首席战略师一举成名,正是他们的智慧塑造了一个总统的形象,赢得了一场马拉松式的竞选,奥巴马的首席战略师大卫·艾克塞尔罗德也是如此。12年前,当名不见经传的律师奥巴马要竞选伊利诺伊州参议员的时候,他的朋友介绍他认识了芝加哥最著名的竞选战略师艾克塞尔罗德。艾克塞尔罗德解释说,他同意成为奥巴马的战略师是因为“我发现他出奇聪明,而且和我一样,对政治中的蝇营狗苟深恶痛绝。”

艾克塞尔罗德的竞选策略是:把奥巴马塑造成一个“改变”的形象,奥巴马相信艾克塞尔罗德。曾经有人说,奥巴马和艾克塞尔罗德两人的性格是阴阳互补,艾克塞尔罗德是阳,奥巴马是阴。

艾克塞尔罗德沉默寡言、思维严谨而且活跃、易怒,充满理想主义,奥巴马则时常要安抚这个情绪激动的战略师。

在9月27日奥巴马和麦凯恩的第一场电视辩论前夕,奥巴马和艾克塞尔罗德、竞选经理大卫·普罗夫一起在宾馆紧张地练习演讲稿,正在这时

候,门铃响了,奥巴马虽然最忙,但是他的位置离门口更近,于是起身开门。奥巴马大声问谁在敲门,回答是“客房服务!”

奥巴马简直要气疯了,没好气地转身问:“谁点了客房服务?”艾克塞尔罗德战战兢兢地举起了手,奥巴马叹了口气,开门接过服务生端来的食物,给艾克塞尔罗德送过去,说“对不起,我的演讲打扰你吃午餐了。”两人相视大笑。

希拉里的另一面

在媒体眼中,前第一夫人希拉里是个好战的武士,她对白宫已垂涎多年,雄心勃勃地和克林顿一起描绘重返白宫、重建克林顿王国的梦想,但是实际上,就像在此次竞选中希拉里不经意间流露出的那样,希拉里的软弱、犹豫、恐惧无处不在,这些因素联合在一起让她输掉了竞选,成就了奥巴马。

2007年1月,就在希拉里阵营计划前往艾奥瓦州进行第一次大规模竞选集会的前夕,一天上午,希拉里坐在她和母亲一起居住的华盛顿的大房子里,和助手一起研究竞选政策。之后,一段长时间的沉默,希拉里环视周围,喃喃自语,“我喜欢这个房子,为什么还要做这些?”

希拉里的政策主管尼拉·坦登和其他在座的助手都笑了,希拉里继续说,“我在这里觉得很好,为什么还要做这些?”坦登说话了,“白宫也不坏啊。”希拉里回答说,“我已经住过那里了。”《新闻周刊》评价说,作为一名参议员,希拉里比奥巴马更称职,但是在竞选中,她分神了,她找不到自己竞选总统的理由。

毫无疑问,希拉里的这一“妇人之见”成就了奥巴马。
闻新芳

飞行白宫:美总统专机的前世今生

飞行员起名“空军一号”

美国第一架正式作为总统专机使用的军用运输机是“道格拉斯”DC-4型,这架专机被称为“圣牛”号,从1944年起,开始作为美国总统富兰克林·罗斯福的专机。在二战爆发前,只有西奥多·罗斯福和伍德罗·威尔逊在总统任期期间离开过美国,这在国内引发了强烈抨击,但舆论不久即改变了风向。

杜鲁门入主白宫后,总统专机“道格拉斯”DC-6型被称作“独立”号,以示对杜鲁门家乡的敬意。艾森豪威尔的总统专机——洛克希德公司的“星座”飞机和“超星座”飞机则分别被称为“鸽子二号”和“鸽子三号”。艾森豪威尔还是首位以喷气机为座驾的美国总统——绰号“奎尼”的波音707客机。在艾森豪威尔执政期间,“空军一号”首次被用于指代美国总统专机。

“空军一号”的命名还有一段鲜为人知的故事。肯尼思·瓦尔什在《空军一号:总统及其专机的历史》一书中披露,“一次,艾森豪威尔总统乘坐代号为‘鸽子二号’的空军610专机出行。当天,一架拥有相同代号的东航商业飞机与总统专机同时进入一个空域,地面人员一时分不清楚,结果将总统专机与这架商业客机混淆。虽然只是虚惊一场,但为了安全起见,艾森豪威尔的飞行员威廉姆·德拉普当即决定给总统专机起一个响亮的名字——‘空军一号’。”

据《航空与航天杂志》11月12日报道,在美国刚刚过去的这个大选季,人们对肩负着运输和指挥中心双重职责的美国总统专机——“空军一号”(右图)有了难得的了解。下面就让我们揭开“空军一号”的神秘面纱。

瓦尔什还在书中指出:2001年,在离开白宫的那一刻,克林顿道出了他将会怀念的三件事:“我会怀念戴维营,会怀念海军陆战队乐团,还会怀念乘坐‘空军一号’的感觉。”

总统堂兄体验空中旅行

尽管富兰克林·罗斯福是第一位执政期间乘“空军一号”外出的美国总统,但他的远房堂兄西奥多·罗斯福却是第一位体验空中旅行的美国总统。

合众国际社在1910年10月12日报道称,“昨天晚些时候,西奥多·罗斯福上校毫不理会死神的威胁,与飞行家阿奇·霍克斯赛一起登上飞机。”

实际上,这位美国前总统并没有身处险境:不要忘了同机的贵宾、飞行家霍克斯赛,他可是大名鼎鼎的莱特兄弟空中表演队成员。

霍克斯赛告诉记者:“我非常地小心。我想,‘如果他有事发生的话,我永远无法得到美国人民的原谅。’在三分钟的短暂飞行中,西奥多显然陶醉其中,热情地向地面欢呼



的人群挥手致意。西奥多对霍克斯赛说:“这是我有生以来最妙不可言的经历。对于你这份征服太空的职业,我可是十分羡慕啊。”

在20世纪20年代,几位美国总统在任期间喜欢在飞机旁边摆姿势拍照,但从未体验到飞行的快乐。1932年,富兰克林·罗斯福打破了这一惯例,时任纽约州州长的罗斯福乘坐美国航空公司“福特”5-AT三引擎飞机飞往芝加哥,接受民主党总统候选人提名。

范哈迪斯蒂在《空军一号:改变现代总统的飞机》一书中写着,“飞机降落于芝加哥机场之后,罗斯福在市长安顿·塞马克的陪同下乘车前往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罗斯福的总统提名在此获得强烈反响。此前,从未有一位总统提名人从堪称20世纪技术奇迹的飞机‘天堂’走出来,以这种戏剧性的方式承担其领导的重任。”

1943年1月,罗斯福总统乘坐波音314“迪西飞剪号”的飞机参加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举行的会议,这是美国历史上第

一位在任期内乘飞机出行的总统。在36架战斗机的护卫下,总统专机安全到达卡萨布兰卡。

其他与会领导人享受的待遇与罗斯福相比可谓有着天壤之别:英国首相丘吉尔搭乘一架没有暖气的B-24“解放者”重型轰炸机,休息时只能屈尊躺在机舱后面的床垫上。

由于不愿让总统在未来出行中依赖于商业飞机,美陆军航空队委托道格拉斯飞机公司制造第一架正式的总统专机——C-54“空中霸王”。这架专机的绰号为“圣牛”,1945年载着罗斯福前往雅尔塔参加他第三次、亦是最后一次的战时会议。罗斯福去世后,杜鲁门总统频繁乘坐“圣牛”出行。

飞行员最喜欢的乘客

在总统专机飞行员亨利·迈尔斯的眼中,杜鲁门总统是他最喜欢的乘客;飞机起飞后,为人随和的杜鲁门常常出现在驾驶舱里,准备玩扑克,给机组人员讲故事。杜鲁门十分敬重迈尔斯,在迈尔斯考虑去驾驶商业飞机淘金时,杜鲁门非但

没有恼怒,反而向他提供“将军卫”,以及顾问的职位。迈尔斯婉言谢绝了总统的好意。

约翰·肯尼迪当选美国总统后,一架波音707-353B客机成为新的总统专机,“空军一号”的称呼从此变得流行起来。这架具有历史意义的客机服役了35个年头,既见证了肯尼迪的辉煌,也见证了她的陨落:1963年6月载着肯尼迪前往西德柏林参加会议,肯尼迪在这次会议上发表了一段可载入史册的讲话;1963年11月22日,将遇刺身亡的肯尼迪的遗体送回华盛顿特区。

在肯尼迪遇刺当天,合众国际社驻白宫记者梅利曼·史密斯乘坐的媒体采访车就跟在总统车队的后面,他因报道这一历史事件而获得普利策奖。有两名记者被允许乘“空军一号”返回华盛顿特区,史密斯就是其中之一。

在《空军一号》一书中,美国航空航天博物馆馆长范哈迪斯蒂写着:“将肯尼迪总统遗体放在‘空军一号’货舱的建议最终没有通过。这样,唯一的选择只能将遗体放到机舱后面的乘客舱,这便需要亲自动手,对这一相对小的空间进行重新设计。一个隔断连同四把椅子被拆卸,如此一来,就能将装有肯尼迪遗体的棺椁抬进来安放好。几乎毫不费力就将900磅重的青铜棺椁经由狭窄的过道抬进乘客舱。肯尼迪女士自己在这里找了个座位坐了下来,四周是丈夫以前的助手,经过长途飞行回家。”

空军一号首次飞北京

在理查德·尼克松1969年入主白宫时,“空军一号”急需大修。新总统满怀热情地参与了“空军一号”的内部设计,这次设计用了三个月时间。尼克松侧重于飞机的私密性,要求为自己和家人设计一个三间房大小的总统套房,一间作为办公室,一间作为休息室,一间作为卧室。随队的媒体记者则被安排到一个小套房,与安全人员同处一室。

1972年2月21日,当“空军一号”缓缓降落于北京机场时,中国仪仗队早已等候在那里,迎接尼克松总统及随行人员的到来。尼克松在谈起与中国总理周恩来的历史性会面时说:“当我们的手握在一起的时候,一个时代结束了,新一代时代开始了。”范哈迪斯蒂在《空军一号》中披露,其实当时机组人员对这次访问非常紧张:“机组没有无线电频率、着陆程序以及中国领空飞行协议的最新数据。此外还有一些技术上的担心,如与辅助地面动力的兼容性连接。”

2001年9月11日,在恐怖袭击发生的当天早晨,布什总统正身在佛罗里达州萨拉索塔。他被安全人员迅速转移到“空军一号”,然后飞往路易斯安那州的巴克斯达尔空军基地,接着是内布拉斯加州的奥福特空军基地,最后前往华盛顿特区郊外的安德鲁斯空军基地。几架F-16战斗机为“空军一号”护航。孝文